

贵州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招生制度，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要求，结合本院学科特点与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录取生源质量。
- （二）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 （三）充分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同时发挥专家组考核作用。
- （四）强化对申请人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学术成果等的综合考核，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型人才。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材料审核小组、资格审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及纪检监督小组。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

三、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一）学院 2024 年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专业、导师以《贵州师范大学 2024 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公布信息为准。

（二）学院 2024 年博士“申请—考核”制拟招收 13 人（最终以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分专业招生计划详见下表。

数学科学学院 2024 年博士“申请—考核”制分专业招生计划表

序号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拟招收人数
1	基础数学	函数论	1

2	基础数学	代数学与密码	1
3	基础数学	数学教育	1
4	计算数学	数据与计算科学	6
5	应用数学	随机过程及应用	1
6	应用数学	复杂系统建模与优化	3

注：各专业招生计划将会根据生源情况作出适当调整。

（三）学院 2024 年“申请—考核”制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将采用普通招考方式完成招生。

四、报考条件

（一）满足《贵州师范大学 2024 年博士招生章程》规定的各项基本报考条件。

（二）外语水平要求

申请人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考试四级成绩合格或达到 425 分及以上、六级成绩合格或达到 400 分及以上；
2. 托福（TOEFL）成绩 85 分及以上；
3. 雅思（IELTS）考试（A 类学术类）成绩 6 分及以上；
4. GRE 成绩 1300 分及以上（新标准 310 分及以上）；
5. 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
6. WSK（PETS-5）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7.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且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

（三）学术要求

申请人学术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五年内至少有一篇属于数学学科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公开发表（独立或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时，申请者可以是第二作者）。

2. 近五年内至少有一项属于数学学科专业领域的省级项目（申请人为主持人）。

以上近五年是指报名截止时间当日前的五个周期年。

（四）学科专业背景要求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专业方向原则上要与所报考的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

五、报名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0 日，报名网址为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

2. 报名考试费 180 元，届时请按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通知要求方式缴费。

（二）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须在 2024 年 3 月 1 日前通过邮政 EMS（以邮戳为准）向本院邮寄（邮寄地址详见“九、联系方式”）提交以下纸质申请材料。逾期提交者按自动放弃报名资格处理。另外邮寄前请将所有报名材料扫描件电子稿合并一个 PDF 文档发送到电子邮箱 skyyjs006@163.com，文件名和邮件名请均以“报名号后五位+姓名+报考专业简称+手机号”命名。

1. 网上报名时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表；
2. 身份证、研究生证（仅针对应届毕业生）复印件；
3. 硕士阶段的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4. 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或档案保存单位盖章）；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6. 应届生须提供学位论文初稿（或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往届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7. 近五年具有代表性的科研成果的材料复印件及其清单。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全文、学术著作、主持的科研课题以及获奖证书等四类，每类成果只需要提供 1 项，且与数学学科领域相关，如没有则不提供；

8.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

9.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其中，1-8 项由申请者按顺序添加目录并装订成册，第 9 项由推荐人亲笔书写密封。

申请材料必须确保真实、准确，一旦发现作假，将取消申请者的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和申请学位资格。申请材料一经提交，均不退还。

六、考核内容与方式

（一）材料审核

学院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进行审查。符合条件者，进入资格审核环节。

（二）资格审核

1. 学院资格审核小组对考生的外语水平、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情况以及具有代表性的科研成果进行评议，给出百分制成绩。

2. 学院将根据招生计划、资格审核成绩、报考情况等，采取差额考核的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高于 200%），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3.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审核成绩计入总成绩。

（三）综合考核

1. 考核时间及地点

考核时间：综合考核预计3月18日进行。

考核地点：贵州省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贵州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 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是决定考生能否录取的关键环节，重点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是否具备博士培养潜能以及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综合考核由学院各综合考核小组负责，具体环节如下：

（1）思想政治素质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主要考核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学术道德、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专业考核（满分100分）

考试科目名称：数学综合，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形式：笔试。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能进入录取环节。

（3）综合面试（满分100分）

主要对考生的科研潜质、创新能力、外语应用能力、综合素质、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查。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根据考生综合能力考核的面试表现，考核小组对申请人进行客观评价并打分。

3. 成绩计算使用方式

（1）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各组成部分成绩均按照百分制给出，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视为综合考核不合格。综合考核成绩于考核结束后3日内在学

院网站上公示。综合考核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考核成绩= 专业考核×30%+综合面试×70%

（2）总成绩

总成绩是考生录取的重要依据。学院按专业研究方向依据考生最终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并上报拟录取名单。总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总成绩=资格审核成绩×50%+综合考核成绩×50%

七、录取

（一）综合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单位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学校在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申请一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八、体检

考生在拟录取期间公示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未达到体检要求的，取消录取资格。

九、联系方式

贵州省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贵州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管理科。联系人：熊老师，联系电话：0851-83227509。

数学科学学院

2024年1月30日